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8年6月29日，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621号）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的《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0862）号）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982号，租用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厂房（见厂房租赁合同）。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年产塑料杯300万个；

项目职工约12人，年工作300天，采用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20日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411号）。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竣工试产，

2018年6月11日至12日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6月完成了《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万，占总投资的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塑料杯300万个。主要包括片材机8台、成型机8套、冷却水塔1台、注塑机2套、碎料机1台、空压机2台（1用1备）等生产和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同环评报告表相比，减少碎料机1台，另增加了空压机2台数量（1用1备）。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依托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现有管道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雨污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管网进入锦东路市政管网由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制模车间和制杯车间产生的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房碎料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片材机、成型机、碎料机和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固废是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委托锦溪镇环卫所负责清运（见厂房租赁合同书）。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设有约 300 立方消防水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其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4个监控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